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林韋辰

相 對 人 威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顏煒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另當事人
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
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
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
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
度北簡字第3395號訴訟程序中成立和解在案，其和解筆錄內
容第3項記載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相對人）連帶負擔」等

語，有該案和解筆錄在卷可稽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可知聲
請人已支出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0
元，並於和解成立後聲請退還其所繳裁判費2/3並扣除10元
匯費後即2,290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
1,470元（ $3,450 \times 1/3 = 1,150$ ），爰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
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
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高秋芬